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钠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为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的人民币最高额 3,825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2022 年 3 月 4 日，顺特电气与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3,825 万元的担保。同日，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大良支行签订金额为 2,550 万元的《借款合同》，并签订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的最高额 3,825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顺特电气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现将本次担保事项进行披露，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66.08%	9,496	3,825	5.50%	否
公司	公司	66.08%	——	3,825	5.5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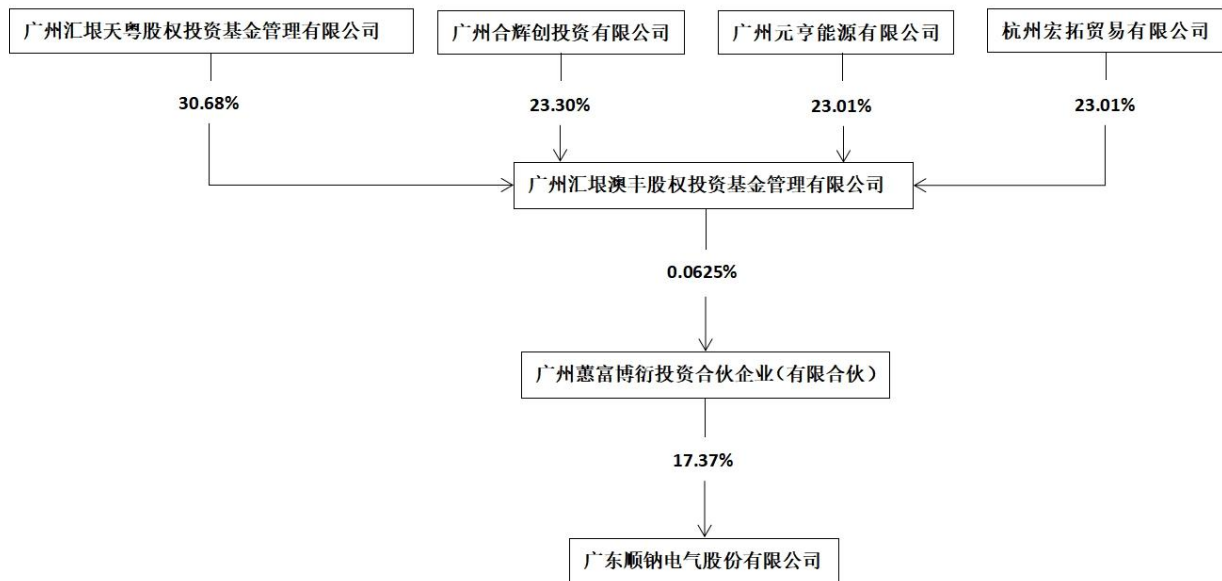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车监海北路58号办公楼301室

4、法定代表人：黄志雄

5、注册资本：69,081.6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销售：机电产品，输配电产品；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煤炭（除储存），燃料油（除成品油，闪点 $\geq 60^{\circ}\text{C}$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产品），有色金属，日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饲料及添加剂，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纺织原料，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木材及其制品，纸张，纸浆，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塑料制品，汽车，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食品、饮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服务，供应链管理的技术开发；房产租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8、信用情况：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244,436.90 万元、负债总额 149,324.37 万元、净资产 69,595.4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767.49 万元、利润总额 9,839.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2.8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243,054.78 万元、负债总额 160,622.35 万元、净资产 69,021.70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3,587.68 万元、利润总额-402.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债权人：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

担保人：顺特电气、顺钠股份

债务人：顺钠股份

2、担保方式：包括应收账款质押、房产抵押等

3、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825 万元整

5、担保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质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6、其他：不存在其他股东提供担保、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2,8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7%。无逾期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顺特电气董事会决议；
- 2、《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 3、《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